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2007年2月1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以色列武装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 2007 年 2 月 7 日沿“蓝线”发生的对峙。黎巴嫩政府注意到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于 2 月 8 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其中突出说明实地事件的确切发生顺序。黎巴嫩政府在等待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调查结果的同时，对秘书长发言人声明中未述及事件的全部方面表示遗憾。

从黎巴嫩有关当局处了解到的事实如下：

以色列宣称它当时正在一个不易识别“蓝线”的地区进行夜间排雷活动。然而，黎巴嫩武装部队通过联黎部队向以色列传递了一条消息，要求将其活动推迟至早上进行，这样在确定“蓝线”位置的情况下就不会出现混淆情况。黎巴嫩武装部队明确声明他们将向任何侵犯蓝线的人员开枪。

尽管如此，以色列武装部队仍然一意孤行，不顾黎巴嫩的警告。他们的推土机破坏了技术围栏，并继续向黎巴嫩境内推进，宽度 50 米，纵深 30 米。事件发生地点靠近联黎部队 6-52 号据点，与两天前发生事件的地点相同，当时以色列武装部队射击并引爆了“蓝线”黎巴嫩一侧的四个简易爆炸装置。

黎巴嫩政府重申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武装部队愿意继续与联黎部队进行密切合作，同时它认为，以色列对“蓝线”的任何破坏或违反都应受到谴责。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罗琳·齐亚德（签名）

---